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8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陳信宏於民國113年3月21日中午12時許起，在其位於彰化縣○○鄉○○路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超出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下午3時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外出。嗣於同日下午4時4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時，因酒後控制力不佳，不慎摔入路旁水溝，嗣經送醫後，員警到場處理，並對陳信宏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安全標準，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證據資料，均經依法踐行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主張排除前開證據能力，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均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信宏於警、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01 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
02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3 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
04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稽
05 ，堪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為可採信。從而，本件事
06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核被告陳信宏所為，係犯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違背安
08 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
09 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
10 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3年3月19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
12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
13 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14 甫經2日，即又再犯罪質相同之案件，顯見其對於刑罰之反
15 應力薄弱，亦未因前案之執行而有所警惕，依其犯罪情節，
16 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
17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可能導致重大車禍事故及傷亡，並
19 為政府所積極查禁，又被告前即曾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
20 險前科紀錄（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
21 未能從中記取教訓，再次於飲用酒類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
22 路，嗣因不勝酒力，摔入路旁水溝，經送醫救治後，員警到
23 場處理，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7毫克，足見被
24 告自省能力薄弱，未能體悟酒後駕車將危及道路交通安全，
25 ，惟考量被告所騎乘者為電動輔助自行車，車身較輕、車速
26 較緩，對交通安全之衝擊及影響較低，兼衡被告自陳領有輕
27 度身心障礙證明，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從事鐵工，每月
28 收入不固定，按日領取新臺幣（下同）300至500元不等，已
29 婚，育有4名子女，現與父親及妻子同住，無須其負擔家庭
30 支出，在外有向友人借貸但尚未歸還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3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林儀姍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